

生态补偿脱贫工作总结(精选6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生态补偿脱贫工作总结篇一

二是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栏、政策分享职工微信群、医保政策考试等形式增强职工对医保日常工作的运作能力，力争让广大医务人员了解医保政策，积极投身到医保活动中来。

为使医保病人“清清楚楚就医，明明白白消费”，我院：

三是全面推行住院病人费用清单制，并对医保结算信息实行公开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监督，使住院病人明明白白消费。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从入院登记、住院治疗、出院结算三个环节规范医保服务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从严处理有关责任人。将医保工作抓紧抓实，医院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病房管理，进行病床边政策宣传，征求病友意见，及时解决问题，通过医保患者住院登记表，核查有无挂床现象，有无冒名顶替的现象，对不符合住院要求的病人，一律不予办理入院。加强对科室收费及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检查，及时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和曝光。

新的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给我院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正因为对于医保工作有了一个正确的认识，全院干部职工都积极投身于此项工作中，任劳任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及时传达新政策和反馈医保中心及县一院专家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医疗质量的内容，了解临床医务人员对医保制度的想法，及时沟通协调，并要求全体医务人员熟练掌握医保政策及业务，规范诊疗过程，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杜绝乱检查，大处方，人情方等不规范行为发生，并将不合格的病历及时交给责任医生进行修改。通过狠抓医疗质量管理、规范运作，净化了医疗不合理的收费行为，提高了医务人员的管理、医保的意识，提高了医疗质量为参保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就医环境。在办理医疗保险结算的过程中，我窗口工作人员积极地向每一位参保人员宣传、讲解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政策，认真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提问，努力做到不让一位参保患者或家属带着不满和疑惑离开。始终把“为参保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放在重中之重。本年度医保结算窗口代结外院住院204人次，外院门诊367人次。全年打卡发放外院医保资金61余万元。开展贫困人口就医医保补偿资金“一站式结算”，结算辖区贫困人口县外住院就医15人次，垫付资金9万元、县外门诊119人次，垫付资金34万元，办理慢性病就诊证597人。医保运行过程中，广大参保群众最关心的是医疗费用补偿问题，本着“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医保办工作人员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实行一站式服务，大大提高了参保满意度。

我院医保工作在开展过程中，得益于市医保局、县医保局、医保中心、霍邱一院的大力支持及我院领导的正确领导、全院医务人员的大力配合才使得医保工作进行顺利。在20xx年的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因医保实施规定的具体细则不够明确，临床医师慢性病诊疗及用药目录熟悉度不够，软件系统不够成熟，导致我们在工作中比较被动，沟通协调阻力偏大，全院的医保工作反馈会偏少。

在今后的的工作中，需严把政策关，从细节入手，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认真处理好内部运行机制与对外窗口服务的关系，规范业务经办流程，简化手续，加强就医、补偿等各项服务的管理优质化，建立积极、科学、合理、简

便、易行的报销工作程序，方便于民，取信于民，加强对医院医务人员的医保政策宣传，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医保工作反馈。努力更多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力争把我院的医保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为全市医保工作顺利开展作出贡献。

生态补偿脱贫工作总结篇二

根据_大姚县委办公室、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扶贫开发、民营经济发展、农村危房改造暨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大办发电〔2015〕106号）文件要求，现将我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牢固树立“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美丽龙街”建设，成立了镇长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镇“四为两抓”综合目标考核责任状，做到了与经济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专题会议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利用“龙街讲坛”“龙街论坛”“小蜜蜂”qq工作群、黑板报、宣传栏、“6·5”世界环境日、赶集日、户长会、群众大会等多形式广泛宣传《_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和重大举措，向干部群众发放《新环保法》1000余册，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结合镇情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重大环境行政决策制度等工作制度，建立了财政性环保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证每年投入幅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大力推行环境信息公开，积极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辖区内

环保专项整治，依法打击违规行为，确保节能减排控制在达标范围之内，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正常化、常态化。

龙街镇自2012年启动生态乡镇创建工作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环保局、县住建局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稳步推进”的原则，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和《大姚县龙街镇省级生态乡镇建设规划》，以加强生态保护、优化人居环境、发展生态农业为重点，方面多方筹措资金，完成了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硬化、绿化、美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进行了农村公路、沟渠、沼气池、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和农田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镇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升。目前，创建省级生态乡镇的5项基本条件和16项考核指标均已达到考核要求。从提升环境质量、环境污染防治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镇饮用水源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三级标准，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为100%。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环境规划要求和质量标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均已采取防污措施，粪便综合利用率为80%。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多途径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为95%。以改水、改厕、改灶、改路等“五改三建”为主要内容，大力改变农村的生产生活面貌，全镇使用卫生厕所农户达5115户，普及率达。深入开展“乡村卫生清洁”行动，制定了《龙街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龙发〔2015〕49号）并认真组织实施，坚持干部职工每周卫生大扫除和赶集日集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活动，每天清扫集镇街道、清运垃圾，集镇环境卫生明显好转；实行农村环境卫生分片包干、门前“三包”等制度，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植树种草，以绿治脏、以绿治乱，集中开展镇村公路沿线、村组公路沿线、村庄道路和河道、农田、沟渠卫生整治，镇政府每年为每个村委会建1座垃圾收集房，农村环境“脏乱差”得到有效整治。严格贯彻执行《森林法》，持续抓好退耕还林、低效林改造和新能源建设，加大资源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违法排污、乱

砍滥伐等行为，有效管护退耕还林万亩，管护生态公益林万亩，累计种植核桃万亩、花椒万亩，全镇森林覆盖率达；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近3年来全镇未发生森林火灾；加强耕地保护，持续推进草原生态奖补工程；100%推行烤烟烘烤以煤代柴举措，把烤烟生产对生态的破坏降到最低；持续推进鼠街砂厂综合整治，依法治理水土流失。以我镇被列为全国重点镇为契机，积极向上争取实施“美丽乡村”、扶贫整村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危房改造、人畜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村容村貌不断改观，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镇“一水两污”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选址工作，省发改委已批复，现正进行初设。正在建设之中的红豆树中型水库是全县最大的水库之一，水库建成后，可最大限度地改善全镇人畜饮水、农业灌溉条件，高原特色高效农业将空前发展，一个生机勃勃、绿水青山的龙街坝子将呈现在我们面前。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少部分群众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不足，还不同程度存在乱砍滥伐、焚烧秸秆等现象；部分村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还未形成常态，治理“脏乱差”成效不明显；“一水两污”项目由于受前期工作经费不足的限制，推进缓慢；鼠街砂厂综合整治进展缓慢，仍然任重道远。

三、下步工作打算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重大环境行政决策机制，继续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做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模式。加快结构调整，走生态良好型发展路子。

生态补偿脱贫工作总结篇三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作协议进度安排，甲方在乙方购进每批猪苗（100—200头）时需提供预付资金柒万元整给乙方，本资金在猪出栏时扣除。
- 2、甲方对乙方养殖的商品猪应从养殖起165天至195天内全部回收。超期未回收的猪只每天每头补回给乙方15元饲料和人工费。
- 3、甲方对乙方养殖的商品猪回收价格为每500克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每批猪的养殖技术、饲料、人工、水电等，确保每批猪准时出栏。
- 2、养殖方式：第一至四个月，饲料喂养；从第五个月开始半饲料半青草过渡喂养，第六个月不使用商品饲料喂养，以玉米、豆粕、青草为主喂养。
- 3、商品猪从第五个月开始放牧。
- 4、出栏商品猪保证不含激素及药物残留超标。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友好、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生态补偿脱贫工作总结篇四

一、我局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我局把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公安机关践行“两山理论”的主要抓手，一以贯之履行公安机关护航大局、保障中心的工作职责。

（一）

领导重视促工作统筹。我局将“守水护源”、护航“五水共治”等专项行动作为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实行区委常委、局长 xxx 总负责和分管局领导具体负责制，成立了由 xxx 局长任组长，政委 xxx 任副组长，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力促保护生态环境工作有序推进。

（二）

“河长”开展具体工作，依托“河道警长助手”app 利用智能化考评系统实时记录河道警长巡河内容、反馈发现问题，极大地提高了河道警长开展安全隐患和矛盾排查的工作效率，及时堵塞各个漏洞。

（三）

定期分析促查处到位。我局依托“周例会、月小结、季分析”，分局党委定期听取河道警长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全区

各乡镇生态环境线索和工作重点，研究指挥重大案件、部署重要行动，狠抓打击进度，有力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打击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查处跟进到位、措施细化到位。

（ 四 ）

生态补偿脱贫工作总结篇五

针对少数一味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只讲经济发展政绩，不讲环境污染的行为，我乡坚持通过宣传发动，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分析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形势，充分认识当前一些地区环境造成的危害，切实抓好环保工作，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的同步，协调发展。一是召开会议进行宣传，乡党委召开了会议，在分析我乡环境保护工作现状的同时，认真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增强大家的环保认识，在此基础上，召开了全乡各村（居）委会负责人，乡属各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会议；二是利用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三是借助“环境保护日”宣传活动和污染源普查工作为契机，印发宣传资料，环保知识咨询台等进行宣传；四是开展环保进社区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真正营造起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使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意识，全乡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意识明显加强。

为确保全乡环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乡党委政府十分重视，一是结合本乡实际，制定xxxx年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对今年环保工作的任务和要求进行明确，二是建立班子。由乡长亲自抓，从上到下形成了较健全的管理格局，三是明确职责。根据县委、县政府级要求和今年全乡环保工作任务。在明确分工的同时，坚持实行目标管理，狠抓落实，分别与村、各相关企业负责人签订了目标责任状，实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四是严格考核，使环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协助xxxx生态环境局按时做好日常对辖区内企业环保实施验

收。坚持实行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时向xxxx生态环境局报告。积极做好我乡辖区内新、扩、改建设项目环评表的报批工作；督促企业执行“三同时”制度。协助环保局抓好乡企业的污染治理检查和治污设施运行的监督工作。同时做好加强对各行政村村民饮用水源和城区水厂饮用水源的检查和保护，确保乡区内不发生村民饮用水污染事故。

生态补偿脱贫工作总结篇六

(1) 林地使用费(地租)：由于经营生态公益林，其用地不能经营商品林或其他商业产品，按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实行土地的有偿使用制度，而且第四十七条已有征收费用的原则规定。因此林地使用费应包括补偿费的内容。

(2) (2)基础建设投资：包括营造生态公益林和道路、通讯、防火、场舍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 (3)经营管理投资：包括调查规划设计、造林、补植、病防、管护、促进更新、抚育、护林防火、林政资源管理、科研技术服务等投入。

(4) (4)灾害损失：包括森林火灾、病虫害、风害、泥石流、滑坡、兽害、雪害、冻害等的损失。

(5) (5)非商业性经营获益损失：指出于限制商业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这种损失也应得到补偿，使经营生态公益林者享受与不限制商业行为同等的盈利。

(1)国家财政部、林业部于1996年12月共同行文上报国务院《森林生态补偿基金征收暂行办法有关协调情况的报告》，请示国务院尽快颁布。

(2) 1998年国家新颁森林法第八条以法律形式把“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国家设立森林生态补偿基金”予以明确。

日本森林，国有林只占1 / 3，其生态公益林国有与民有几乎各占1 / 2。日本林业之所以发达，尤其是生态公益林经营成功的关键是在于其完整而优厚的林业经济扶持政策。日本对其国内生态公益林的经营费用，无论是国有私有，全部由国家和地方政府承担，免收一切税费，并对私营生态公益林经营予以适当补贴。奥地利的森林法第十章明文规定，对公益林的经营和保护，政府给予资金上的扶持，对经营防护林的林主，根据实际情况其全部经营费用60%—95%由政府对受益者收取后返还林主。美国、瑞典、荷兰、挪威、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国在经营生态公益林上，也都采取经济上全面扶持政策，并免收一切税费，由政府向森林生态受益者征收生态效益补偿费，补偿森林经营者。

生态公益林是指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提供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产品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多的森林资源被开发和利用，致使森林资源开发过度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尤其是环境状况的进一步恶化，生态危害加剧，森林所提供的生态价值日益受到更多的关注，生态公益林的建设成为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在维护陆地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生态公益林是以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为主导功能，服务于社会主要提供公益性的森林。在生产经营中以最大发挥生态效益为目的，不允许盈利性的商业经营，有些公益林严禁采伐，有些只允许少量择伐。也就是说，生态公益林不能通过自身体现出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生态公益林的营造和管护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必然涉及到效益补偿问题。2001年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政策正式出台，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纳入国家公共财政预算并正式付诸实施。公益林建设作为国家一项基础建设，每年

有固定的资金投入。然而，由于生态公益林不能进行商业性采伐，没有商业利润，自身发展缺乏造血功能；同时，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还不发达，国家和地方的财力有限，完全依靠的财政投入，公益林建设费用相对紧张的。因此，寻求某种有效的使用办法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投入至关重要。合理、科学地确立生态补偿资金的补偿标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1.1生态优先原则

《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